

大同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民國10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(含學生社團)等。
- 第3條 本辦法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負責審核。
- 第4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單位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- 一、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，且教學評量平均達4.0以上者(滿分為5.0)。
 - 二、 執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。
 - 三、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有功。
 - 四、 積極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侵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 - 五、 參與檢視、規劃、改善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六、 推動社區、鄰近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意識，有具體成效。
 - 七、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。
- 第5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。
- 第6條 申請獎勵應填具申請表，並備妥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申請日期及收件方式由秘書室公告辦理。
- 第7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公開表揚、頒發獎牌、獎狀或獎金。
- 第8條 本校性平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原則。
- 第9條 本辦法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中勻支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被推薦者基本資料

被推薦者	
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
二、推薦者基本資料

推薦者	
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推薦者簽章	

三、獎勵事蹟（請勾選）

-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，且教學評量平均達4.0以上者。
- 執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。
-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有功。
- 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侵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- 參與檢視、規劃、改善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，表現優良者。
- 推動社區、鄰近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意識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。

四、具體優良績效及相關佐證資料

--

審核結果	
------	--

備註：

1. 獎勵績優之申請，應填具本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秘書室公告日期後截止日前送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接附。